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暨健康學院 辦理 104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改進教學獎補助」作業時程

104.4.13 訂定

獎補助類別	核發原則	申請時程	檢附資料
教學優良教師獎助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4.5 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送院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排序。獲獎後，兩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每年錄取 3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5 仟元。	系教評會議 (104.05.15 前完成系教評會) ↓ 院教評會議 (104.05.30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30 前繳交「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佐證資料。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各系教評會擇優提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師教學媒體競賽排序 第一名獎助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 第三名 5 仟元。	系教評會議 (104.05.15 前完成系教評會) 學院 (104.05.30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30 前繳交「教學媒體申請表至系辦」申請單一份並檢付佐證資料。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獎助 (國際發明展不列入此項補助)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作品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系所 (104.04.30 前收件) 學院 (104.05.08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30 前繳交申請單並檢附佐證資料。 得獎作品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得獎作品為限。
校內專題競賽獎助	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系所 (104.04.30 前收件) 學院 (104.05.08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30 前繳交申請單並檢附佐證資料。 得獎作品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得獎作品為限。

備註：1. 依「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辦理，以上列獎補助類別優先補助。補助依預算得調整名額或金額。

2. 相關問題請洽學院辦公室，聯絡人：張曉菁，分機 3001。

3. 作業時程，經 104 年 04 月 13 日主管會報通過。

4. 敬請申請教師依照時間申請，逾期不候，感謝您的配合。